

附件2-1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	抽查检查时间
1	教育相关监管领域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2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县级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县级		
			配合部门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县级		
2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校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3	学校相关监管领域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学生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各类学校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现场检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6月-11月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学生服：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县级		
4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教育部门	考试安全工作及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普通中小学	考试安全工作：考试组织情况；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定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现场检查、网络调查	县级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月-11月
			配合部门	新闻出版部门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		

平邑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自主发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责任股室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全县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教师教育办
2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安全办
3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职成科
4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职业院校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学生权益维护、安全职责落实等情况	职业院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职成科
5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和中小学教辅用书是否符合要求	全县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督导室
6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全县各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幼教办

7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馆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12月	县级教育部门	基教科
---	------------	---	--------	--------	--------------------------	-------	--------	-----